国际关系中的“权力”问题

——关系性权力观的视角

马　骏

内容提要　关系性权力观认为，权力关系是行为体例行化了的互动与交易的产物。在权力关系中，并通过权力关系，国际关系的行为体实现了关于偏好和预期的信息的互动，并完成了对各自所拥有的资源和事件的控制权的交易，从而获得了解决自身所面临问题的行动能力，同时还实现了对他者行动的影响、控制和支配。与关注权力冲突、压迫和剥夺一面的实体性权力观不同，关系性权力观看重作为不等价交易和冲突性合作过程的权力关系，强调权力关系的整合、使动功能。判断和理解国际关系行为体的行为，必须首先对具体行动领域的权力关系进行知识的重构。

关键词　国际关系　社会理论　关系性权力观　权力关系　权力

“权力”是国际关系研究中一个引起诸多分歧和争论的问题。澄清关于权力问题的歧见和误识，不仅是国际关系理论发展的要求，同时关系到国际关系史与国际问题研究的进步。

关系性权力观从关系属性而不是行为体属性的角度看待国际关系中的权力问题。它认为不能将环境的效应简化为行为体直接的战略互动的效应，以至于忽略了作为行动媒介的权力关系相对于行为体的行动及其后果的意义。权力关系引导着行为体界定自身的利益并形成合理的预期。正是在权力关系中，并通过权力关系，国际关系的行为体获得了与他者的行动计划相调适，并实现自身利益的能力。权力关系在赋予行为体以身份、地位的同时，还规范了合法的权力形式。权力关系

*　马骏，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关系与外交事务研究院助理研究员。（邮编：200083）

**　本研究得到上海市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资助，项目编号为 B701。

中行为体的互动与交易,不仅受制于权力关系的力量格局,同时还处于权力关系的规范性原则的调控之下。惟其如此,例行化了的行为体对各自所拥有的资源和事件的控制权的交换过程,方才成为权力关系的再生产过程。

一、实体性权力观还是关系性权力观

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为我们提供了关于权力概念的经典定义:"权力意味着在一种社会关系内,某个行为体处于这样一种地位,以至于它在即便遭受抵制的情势下,仍然有可能贯彻实施自己的意志,而不顾这一可能性是建立在什么样的基础之上。"①当韦伯的这个定义为国际关系理论所借用时,其中的限定词"在一种社会关系内"却往往被视为给定的,而无须作为探究的对象。行为体在权力关系中所占位置问题,变成了行为体掌握的权力资源的种类和多寡的问题。作为不等价交易和冲突性合作过程的权力关系问题也就转化成了谁拥有权力(权力资源)和由谁来行使权力(影响、控制或支配)的问题。从这样一种权力观出发,国际关系学重点探讨了权力的构成要素、权力的可兑换性(fungibility)以及权力的衡量问题:什么是构成一国对于别国的权力的因素?某种类型的权力资源,其使用是否可以以及怎样在不同的问题领域产生支配性效果?或者换种更加极端的说法,军事力量是否可能或在多大程度上居于权力等级的顶端?判断国家拥有的权力,是仅仅依据物质性因素,还是要联系其他诸如文化这样的非物质性因素?

国际关系的经典理论家把权力视为控制和支配的工具,权力关系因此也就被看作仅仅是冲突的领域。权力竞争具有零和的性质:在某一问题领域,强者拥有权力,对弱者实施控制和支配;弱者丧失权力,在强者的强制下被迫服从。

我们不妨把这种将权力视为行为体属性而不是关系属性的权力观称之为实体性权力观,与之相对应的则是关系性权力观。

法国社会学家皮埃尔·布迪厄曾经指出,从实体的角度而不是从关系的角度思考社会行动,是一种带有普遍性的倾向。这就使得我们往往去探问诸如权力存在于何处,由谁来行使权力这样的问题。他认为,从关系的角度来探究权力问题就是考察"……社会位置之间存在的力量关系,这种位置确保它们的拥(占)有者握有一定量的社会力量和资本,以便使它们能够跻身于对权力垄断的争夺之中,而在权力垄断方面的争夺中,对合法权力形式的界定权的争夺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向度。"②

英国社会学家安东尼·吉登斯的权力观与布迪厄对于权力的见解有着类似之

① 马克斯·韦伯:《社会学的基本概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85 页。本文作者依据英文对译文略作调整。

② 皮埃尔·布迪厄:《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引》,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47—348 页。

处。吉登斯认为:"权力本身并不是一种资源……社会系统里的权力具有一定的时空连续性,它的前提是行动者或集合体在社会互动的具体情景中,彼此之间例行化了的自主与依附关系。不过,所有的依附形式都提供了某些资源,臣属者可以借用它们来影响居于支配地位的人的活动。这就是我所说的社会系统里的控制的辩证法。"①

社会理论家关于关系性权力观的论述为我们重新理解国际关系中的权力问题提供了便利的视角。据此,我们不妨对权力概念作如下界定:权力是一种行动能力,它是行为体为了应对国际社会生活内在的不确定性并协调集体行动,在权力关系中并且通过权力关系实现的对资源和事件的控制权的协商与交易过程而获取的。② 需要强调指出的是,这里的所谓权力关系,是指国际关系特定行动领域内的权力关系。对于特定行动领域内的权力关系而言,国际关系的基本构架是给定的、先在的。

在关系性权力观看来,"权力关系被理解为围绕行为交换而进行的诸种讨价还价的关系……在任何一个行动领域中,权力都可被定义为行动的诸种可能性的不均衡交换"。③ 在权力关系中,并通过权力关系,行为体实现了关于各自偏好和预期的信息的互动,并完成了对各自所拥有的资源和事件的控制权的交易,从而获得了追逐自身利益的行动能力以及对他者行动的影响、控制和支配。

特定行动领域的权力关系作为国际关系行为体例行化了的互动与交易的产物,它的生发过程也就是它的规范性原则④的生成的过程。规范性原则确立了该权力关系的性质以及行为体的资质标准。正是规范性原则的存在,方才赋予权力关系内行为体及其行动以意义,使其成为可以识别的。它还为判断合法的权力形式提供了依据。行为体的互动与交易,不仅受制于权力关系的力量格局,同时还处于权力关系的规范性原则的调控之下。惟其如此,例行化了的行为体对各自所拥有的资源和事件的控制权的交换过程,方才成为权力关系的再生产过程。

作为行为体行动能力的权力⑤不是行为体属性,它不能被权力关系中的任何一方所占有、保存或聚敛。⑥ 权力的现实性和有效性必须在时间和空间的绵延中经由特定的、具体的权力关系来获取。能够被占有的只能是权力资源。权力资源

---

① 安东尼·吉登斯:《社会的构成:结构化理论大纲》,北京:三联书店 1998 年版,第 77—78 页。

② 本文作者注意到迈克尔·巴尼特和雷蒙德·杜瓦尔在《国际关系中的权力》一文中提出的"权力"概念:"权力是社会关系中并且通过社会关系,影响行为体塑造它们控制自身命运的能力的产物。"在这篇文章中,作者关注的重点是权力的类型学分析,未曾涉及诸如权力的功能、驱动力与行为体建构和变革权力关系的策略诸问题。参见 Michael Barnett and Raymond Duvall, "Power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9, No. 1, Winter 2005, p. 45。

③ 埃哈尔·费埃德伯格:《权力与规则:组织行动的动力》,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09 页。

④ 权力关系的规范性原则可以是行为体例行化了的互动与交易的非意图结果,也可经由行为体的相互协商甚至由其中的某些行为体强加而生成。其形式可以是正式的,也可以是非正式的,甚至是默会的。

⑤ 作为行动能力的权力指实现行为体特定目标的能力(power to),同时还包括协商能力,也就是调控其他行为体行动的能力(power over)。前者的实现程度在相当程度上取决于后者。

⑥ 埃哈尔·费埃德伯格:《权力与规则:组织行动的动力》,第 109 页。

与权力,与行动的结果,与权力关系的再生产之间,不是函数关系。[①] 要想将资源占有的不对称转化为权力的不对称,权力资源需要经过权力关系的过滤与翻译。

对于行为体而言,作为实现个体利益的手段和行动交换的产物,权力并不必然与冲突相关,存在冲突的是行为体各自的利益。冲突的根源是行为体在权力关系中位置的差异。权力与合作之间,权力与交换之间存在着不可化简的联系。[②] 恰恰在权力关系中,并经由权力关系,分立的利益得到了整合。[③]

权力关系的整合功能首先体现在它对行为体行动的约束上。归根到底,行为体在权力关系中的初始位置[④]以及权力关系的规范性原则是影响行动结果的最具强制性的因素。它为行为体的行动设定了可能性的边界。[⑤]

权力关系整合功能的第二个方面是它对行为体位置属性的确立。特定行动领域的权力关系是国际关系行为体例行化了的对行动的控制权的交易的产物。反过来,行为体的地位、身份要从权力关系中获取,因而不能被等同于它的内在特性。[⑥] 只有那些大致符合行为体在权力关系中的地位和身份的行为方才被认定为是合法的行为,同时也是最有可能取得成功的行为。行为体的位置属性是影响行为体偏好与预期及其行动策略的最具有强制性的因素。

权力关系的整合功能还体现在它帮助行为体认知行动环境并引导其行动方面。

以既有权力关系内的初始位置为基点并结合权力关系的规范性原则,行为体得以将一个它无法充分理解的复杂环境中所需要考虑的各种情势缩略化,并做出决策,而无须知晓有关这些特定情势的所有相关信息。行为体在并不掌握也不理解关于环境的大多数重要信息的情况下,获得了某种方向感和分寸感。借助权力关系,行为体方才有可能把对复杂环境的反应简化为几种主要模式,而不必每次都花费精力和时间详细考虑具体的应对方案,尽管它们事先并不知晓在特定情势下如此行动的实际后果。权力关系因而拓展了行为体理性行动的边界。

---

① 行为体在权力关系中的初始位置、行为体的竞争策略等内源性因素和因行动领域的开放性导致的外源性因素的渗入,都将影响到权力竞争的结果。

② 安东尼·吉登斯:《社会学方法的新规则:一种对解释社会学的建设性批判》,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12—213 页。

③ 将权力关系界定为分立利益的相互调适过程,并不意味着否认这一过程的冲突性,也不意味着它的结果是公平的。

④ 行为体在权力关系中的初始位置不仅反映行为体所拥有的权力资源的状况,它与权力关系的规范性原则也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⑤ 在这里,我们不去界分这种约束究竟体现于达尔文式的对行为体的选择,抑或是拉马克式的对行动的选择。我们只是强调,行为体自己"知道",理性的行动是那些大致符合自己在权力关系中的位置并能利用权力关系的规范性原则作出合法性辩护的行动,哪怕该行为体所致力的是有可能导致既有权力关系重组的行动。权力关系的参与方虽然无法知晓他者的决策,却大致了解他者作为理性的行为体可能的行为选择项,并以此为依据制定自己的行动计划。

⑥ 戴维·斯沃茨:《文化与权力:布迪厄尔的社会学》,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43 页。

权力关系引导行为体界定自身的利益并形成合理的预期。在权力关系中,行为体即便不是相互冲突的、至少也是彼此分离的行动计划得到了整合。权力关系与行为体的行动相关联,与行为体行动的后果相关联,它为国际关系的行为体从事权力竞争提供了有序的环境背景。

二、不确定性:权力关系的驱动力

国际关系中的行为体追逐权力的动机是什么?国际关系现实主义学派的回答是:国际关系的无政府状态和自助性质,以及由此形成的安全困境,塑造并制约了它的主要行为体国家的行为方式,国家间权力竞争最根本的驱动力是寻求安全保障。① 对此,自由制度主义和建构主义学派都不持异议,分歧主要体现在制度和文化是否足以改变权力的运行环境。然而,现实主义学派这种从安全冲动的角度理解权力诉求的观点又与国际关系实践的经验事实相矛盾:国家的死亡率是如此之低。维护国家安全和独立尽管是国家的根本利益,却未必是国家政策的直接考量。在现实的国际关系中国家面临的根本问题,不是在生存和灭亡之间做出选择,而是在不可能掌握关于未来和变化结果的完全知识的前提下,怎样以尽可能小的安全成本获取尽可能大的安全收益,并减轻对其他价值的减损。换句话说,权力的驱动力是一个远比应对安全"风险"复杂的应对国际社会生活内在的"不确定性"的问题。

不确定性与风险不同,后者是指有可能造成损失的偶然性,是可以度量的,而前者包含了收益,是不可度量的。② 不确定性首先是国际社会生活的本质特征,其次它又是行为体有限理性的结果。

行为体作出决策时,依凭的是它所掌握的关于行动环境的事实知识,以及往往以默会方式存在的有关这些事实的组织和运行规律的意识。然而,行为体在获取环境信息并形成关于其运行机理的信念时存在着难以克服的障碍。这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1) 影响行动效果的因素纷繁复杂且变化不定;(2) 诸因素发挥作用的因果机制是不确定的;(3) 行动领域是开放的,而不可能如实验室环境般封闭;(4) 能动的行为体行动的反思性特征。③

行为体理性的有限性更是加剧了上述困境。这里所谓的有限理性,不仅仅是指社会环境的高度不确定性和行为体收集信息并进行计算和预测的能力有限,④

① 汉斯·摩根索或许是以人性作为权力的动力。在他之后,无论是进攻性现实主义,还是防御性现实主义,一般对权力作工具性的理解,将权力视为免于他者伤害和强制的手段。

② 弗兰克·H·奈特:《风险、不确定性与利润》,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6 年版,第 234 页。

③ 彼得·温奇:《社会科学的观念及其与哲学的关系》,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64—67 页。

④ 赫伯特·西蒙:《现代决策理论的基石:有限理性说》,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47—48 页。

更是指人类心智是历史和社会的产物,因而是有条件的。[①] 不存在脱离国际关系的历史和实践的一般的、抽象的所谓理性。

由于国际关系的无政府状态——在国家之上不存在对合法的有组织暴力形式的垄断,同时国际关系制度化程度一般而言逊于国内社会,国际社会生活的不确定性对行为体行为的影响就表现得尤为突出。如果说权力关系对行为体偏好、预期以及决策的整合是权力关系的客观效果的话,行为体则是有意识地通过追逐权力,构建并维系权力关系以克服抑或利用国际社会生活的不确定性。不确定性是理解国际关系中权力驱动的关键所在。

在国际关系领域,不确定性对于行为体的权力冲动具有双重涵义:首先,行为体试图通过对行动控制权的交易,在无法知晓他者意图的情况下,构建和维系与其他行为体稳定的权力关系,减少他者行动的选择项,从而减轻他者行动的不确定性对自己利益的影响,以此来应对国际社会生活内在的不确定性;其次,行为体尽可能保持对自身所占有的资源和事件的控制权,尽可能减少对他者行动的依赖,从而减轻对他者(包括非理性行为在内的)行动的敏感性和脆弱性。那些对他者的依赖程度较低,并能造成他者对自己行动的依赖的行为体,将取得在权力关系中的相对优势地位。

顺着这个思路,我们大致可以对国家缔结联盟的动机做出解释。

对于联盟的动力,目前的国际关系理论要么将其归入威胁驱动要么将其归入利益驱动。在关系性权力观看来,国际联盟的根本动力,是国家为应对国际社会生活的不确定性,构建与其他行为体稳定的权力关系。联盟的首要功能是解决参与国之间的权力关系问题。其次,通过从制度化了的、稳定的联盟内部权力关系中汲取的权力资源来构建或改造与联盟的对象国之间的权力关系。[②] 国家的联盟行为有对内和对外两个指向,涉及两个层面的不确定性。

联盟作为一种制度化的权力关系,它的对内目的有两个:(1) 降低交易成本;(2) 预防机会主义。而这两个目的的实现,都是通过减少参与者的行动集合来实现的。就目标(1) 而言,联盟的参与者确定了未来的某种情势,并且规约了在这种情势下各自可能或者需要采取的行动,以减轻事到临头时为协调联合行动进行代价高昂、结果却高度不确定的谈判的负担。就目标(2) 而言,即便联盟的约束力难以事先确知,规则一经确立,至少为界定背信弃义行为提供了某种标准,从而有助于提高机会主义行为的成本。所以,联盟首先是一种为应对不确定性而设置的针对其参与者的管理机制。

---

① 弗里德里希·A·哈耶克:《科学的反革命:理性滥用之研究》,南京:译林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94—95 页。

② 在联盟关系内部获取的“权力”成为构建与联盟对象权力关系的“权力资源”。权力与权力资源的界分取决于分析的层次。

经由联盟这一高度制度化的权力关系，实现了对参与者的偏好和利益计算的改造，从而增进了联盟内部就不确定的未来采取联合行动的机会和可能。联盟又是一个交易或者互动的过程。参与者通过对行动控制权的交易，优化了自身的资源配置。这就使参与者得以从一个更为优越的地位出发，实现与对象国的战略互动，以期构建或改造与对象国之间的权力关系。①

通过联盟，参与者一方面降低了盟国行为的不确定性，同时也增进了自身承受国际环境不确定性造成的后果的能力。在这里，不确定性是一个程度的问题。行为体应对不确定性而采取的策略本身就带有高度不确定性。事实上，彻底消除国际社会生活的不确定性，既不是权力关系的功能，也并不符合行为体的意愿。

权力关系不仅有制约的一面，还有引导、使动的一面。行为体之所以进入权力关系并接受其制约，恰恰是因为存在从权力关系中汲取资源并维护其行动自由的可能性。在权力关系中，没有任何行为体会完全丧失自己的意志，正如没有任何行为体有能力完全实现自己的意志。② 权力关系并不取消能动、自由、具有反思能力的行为体的策略性行为。

行为体不仅有构建与他者稳定的权力关系的诉求，同时还有保留自身行动自由，也就是行动的不确定性的需要。行为体为取得权力关系中的优越地位和调控他者行动的能力，不仅要维护和利用自身行动的不确定性，甚至还要有意识地制造不确定性。这种行动的不确定性，是行为体权力的重要源泉，也是行为体在权力关系中优越地位的表达。行为体在权力关系中的地位，取决于他者对其掌握的资源的需求程度，取决于其潜在采用非合作策略的空间的大小。③ 非合作战略的对象，可以是他者构建稳定的权力关系的意愿，也可以是他者具体的行动目标。④

三、构建和改造权力关系的战略互动

国际关系的行为体并不直接对他者的行动做出反应，而是将他者的行动置于权力关系中来考察其意义并据此做出决策。权力关系是行为体实现对他者行动的

① 联盟作为国家应对不确定性的手段，这里讨论的仅限于国家的联盟动机。至于联盟的实际效果究竟是降低还是增进了国际环境的不确定性，那将是一个远比联盟动机复杂的问题。

② 詹姆斯·S·科尔曼：《社会理论的基础》，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489 页。

③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前夕，尽管奥匈帝国在安全上高度依赖德国，德国决策当局对失去奥匈这个最重要盟国的恐惧，使得德国在危机期间丧失了政策灵活性。参见 Gordon A. Craig and Alexander L. George, *Force and Statecraft, Diplomatic Problems of Our Tim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p. 43。

④ 上世纪 60 年代法国戴高乐政府所采取的政策，无论是违背美国意愿寻求独立的核力量，还是退出北约组织的军事一体化机构，都不意味着大西洋联盟内部的分裂。它恰恰是以面对苏联军事压力，大西洋联盟的牢固性为前提的。戴高乐的真实动机，无非是试图通过展示法国说“不”的可能性，提高法国在大西洋联盟中的地位。

影响、控制和支配的媒介。

权力关系可能是行为体交易与互动的非意图后果,它也可以是行为体有意为之的产物。在权力关系的构建过程中,行为体意志的直接指向,可能仅仅是具体的资源交换。在这个过程中,行为体并非没有意识到交易行为对自己与他者之间的权力关系可能产生的影响。① 行为体在为制订行动计划而设定目标序列时,甚至有可能将权力关系的构建以及改善自身在既有权力关系中的地位置于具体的交易之上。② 也就是说行为体将有意识地通过协商甚至强加的方式构建和改造与他者间的权力关系。

追随、制衡、威慑、强制和战争是几种重要的建构和改造权力关系以及在既有权力关系内展开权力竞争的战略互动形式。

追随、制衡、威慑与强制的行为国一般处于这样的地位,要么其所掌握的资源对于对象国实施自己的行动计划具有价值,要么它能够为对象国实现其目标设置障碍。行为国或是与对象国交易对某种资源、行动和事件的控制权,或是向对象国展示其施加剥夺和阻碍的能力,构建和改造与对象国的权力关系,进而影响对象国的偏好与预期,并以此为基础,调控对象国的行为。上述战略互动形式实施的可能性和成功几率,与行为体保持自身行动的不确定性的能力呈正相关关系,与行为体在权力关系中的可替代性呈反相关关系。

权力关系并不直接决定行动,而是通过对行为体理性和选择能力的制约,建构了行为体的战略环境。行为体在权力关系中所受的约束,与其是他者意图和行动的结果,毋宁是行为体基于自身在权力关系中的位置而主动做出的选择。因此,以权力关系为中介,行为体有可能在他者未曾动员权力资源、甚至在他者不意识的情势下,使自己的行动计划与他者的意愿相调适。至于追随、制衡、威慑与强制的具体动机,究竟是寻求利益,还是规避威胁,这是一个经验问题。究其根本,追随、制衡、威慑与强制的动力是权力,也就是与对象国之间的权力关系,以及权力关系内调控他者行为的能力。行为国试图通过上述战略互动形式,实现与对象国彼此的对行动控制权的交易,构建或改造特定行动领域的权力关系。

作为政治手段的战争是国家构建和改造权力关系的极端形式。战争是权力关系中断的结果,它同时也是交战方在新的基础上重建权力关系的意愿的表达。③

---

① 国际关系理论中的相对获益问题概源于此。

② 冷战期间,美国对与其盟国既有权力关系的关注显然重于在金融和贸易领域的相对获益,西欧和日本即便在经济上和安全上严重依赖美国的情况下,仍能促使美国在诸如金融和贸易问题上做出实质性让步。

③ 这或许可以帮助我们理解伯罗奔尼撒战争的起因。雅典权力资源的增长为雅典改造与其他希腊城邦之间的权力关系创造了条件。在斯巴达看来,雅典增进其权势基础的努力不仅是非法的,而且是有能力予以抵制的。战争的爆发一方面是斯巴达对雅典改造既有权力关系的可能性的抵制和防范,同时也表明雅典权力资源的增长尚不足以造成雅典与斯巴达之间的权力关系朝着对雅典有利的方面倾斜。交战双方在未来权力关系中的地位要由一系列的战场较量的结果来确定。

行为国通过对对象国以武装力量为核心和象征的权力资源的军事打击，达到减损对象国权力资源的目的，进而改变对象国在未来权力关系中的位置。战争对对象国偏好的改造是通过对其预期的改造实现的。那些在战争中遭受失败的国家显然只能接受权力关系中相对较低的位置。作为战争努力的一个重要目标，就是迫使战败国承认，权力关系的这种变更尽管未必是合意的但却是合法的。战败国将依凭其现存的权力资源，重新获取在权力关系中的位置。战败国的地位，不仅取决于其所控制的资源的种类以及数量，还取决于其他国家的偏好与预期，以及那个时代国家间交往的基本规范。①

权力资源只有进入权力关系之后，才有可能转化为现实的行动能力。无论何种形式的战略互动，都是社会行动，都涉及他者的态度和行动，并在行动过程中以他者的态度和行动为取向。这里的关键，并不仅仅在于行为国是否实在地拥有权力资源，而在于是否能使对象国意识到并承认行为国拥有的这些资源与自己的利益具有密切的关联。构建权力关系，始终不能与他者的偏好及认知相分离，始终不能与他者为应对环境的不确定性而构建稳定的权力关系的意愿相分离，始终不能与他者交易对行动的控制权的意图相分离。

追随、制衡、威慑、强制和战争作为行为体战略互动的手段，正体现了行为体目标的两重性及其辩证关系：通过对行动控制权的交易，将他者的行动置于稳定的权力关系之中，尽可能消除他者行动的不确定性；凭借从权力关系中获取的权力，精心维护自己的行动自由，操纵和利用自身行动的不确定性。自主权不仅仅体现了行为体的生存意志和行动能力，而且也是确立对他者行动的控制与支配的工具。

四、权力关系内的竞争

权力关系在限制和阻遏某种行动可能性的同时，也有助于开启另外一些行动的可能性。在充斥着竞争、冲突和不对称交易的权力关系中，每一个行为体都能够依凭自身所占有的权力资源找到自己在权力关系中的位置，每一个行为体都是可能的获益者，每一个行为体的生存条件都有望通过权力关系得到改善。权力关系约束了行为体，确定了行为体所占有的资源的价值和行为体所采取的竞争策略的有效程度，因此也大致确定了行为体的行动能力。各行为体正是在权力关系中获取了实现自身目标的行动能力。行为体对于维持既有权力关系存在程度不等的共同利益，都试图并且能够从权力关系中获益。一旦出现对控制权的垄断，或退出权

① 维也纳会议确认了波旁王朝统治下的法国在拿破仑战争后的欧洲大国体系中平等成员的身份。如果不结合当时欧洲君权神授的价值观念和规范大国行为的均势原则，而仅仅依照现实政治的逻辑，便不能对这个结果给出充分合理的解释。

力关系的情势，即意味着该权力关系的中断。因此，权力竞争只能是权力关系内的竞争。

权力竞争的形式与强度不仅受制于各行为体在权力关系内的初始位置，同时还受到既有权力关系的规范性原则的调控。即便在最具支配性和剥夺色彩的权力关系中，处于弱势地位的行为体也并未完全丧失对自身行动的控制权，保留了最起码的行动自由，并因此而获得了调控处于强势地位的行为体行动的能力。① 这一点典型地体现于一国对另一国的武装占领的情势中——除非这种占领以领土吞并为目标。在那种情况下，被吞并的一方就不再是权力关系中独立的行为体了。

排除权力关系发生革命性重组的短暂时刻，行为体在维持既有权力关系的运作方面存在着共同利益——即便它们为各自在权力关系内的位置以及权力关系的规范性原则而展开激烈的、有时甚至是残酷的竞争。

权力竞争主要涉及三个方面的内容：(1) 特定行动领域内权力关系边界的界定；(2) 行为体在权力关系内的位置；(3) 行为体力图利用行动环境配置给它的不对称资源来获取尽可能大的权力，并将成本强加于他者。

权力关系的边界规范了被准许进入权力关系的合乎资质标准的行为体、资源种类、合法的权力形式以及各类权力资源可能的兑换比率。那些处于劣势地位的行为体往往需要通过打破权力关系既有的边界，引入新的资源和权力竞争形式，② 并结成与原先被排斥在权力关系之外的行为体的联盟来改善自己的地位。

那些处于受压迫、被剥夺地位的行为体面临一种两难的境地。一方面，历史形成的、反映各行为体所占有的权力资源状况的、与规范性因素存在不可分割联系的权力关系，为弱者维持其生存提供了唯一现实的保障，也为弱者经由权力竞争改善其处境预留了空间。另一方面，权力关系内的力量配置和规则分布对弱者的行动自由往往构成了更多的限制，并使得弱者在对行动的控制权的交易中处于相对不利的境地。这种因初始位置不平等造成的行动能力的不平等，还使得强者有条件以更多的资源投入来巩固既有权力关系，并进一步扩大权力关系中资源占有的不平等和行动能力的不平等。③

处于弱势地位的行为体，其行动能力的获取，同样也必须经由权力关系中的交易过程。弱者是权力关系的并非消极的参与者。弱者试图在既有权力关系中争得自己的一席之地。弱者还表现出变革权力关系的冲动。通常情况下，弱者的反抗甚至成为既有权力关系再生产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之所以出现这种事与愿违的效果的原因在于，权力关系对弱者的挑战行动施加了强大的制约。权力关系内

① 丹尼斯·朗：《权力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0—11 页。

② 由此我们不难理解朝核危机中朝鲜政府的动机以及策略。

③ 汤姆·R·伯恩斯：《结构主义的视野：经济与社会的变迁》，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48 页。

位置的差异根植于权力关系的规范性原则以及权力资源的不均衡分布，弱者并不拥有保障挑战成功所必需的资源和行动能力。更为重要的是，即便挑战性的行动，通常情况下，遵循的仍然是权力关系内的竞争法则。挑战成功与否的标准，仍取决于既有权力关系所规范的原则。弱者挑战的目的，往往是改善自己在权力关系中的地位，获取强者对自己行为合法性的承认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环节。权力竞争的结果，即便有可能导致行为体在权力关系中位置的改变，也不足以造成权力关系规范性原则的变更。

关系性权力观在强调国际关系支配性结构牢固性的同时，并不排斥权力关系革命性重组的可能性。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权力关系甚至有可能发生朝处于劣势地位的行为体有利方向的变革。这种偏向较弱行为体的变迁之所以能够发生，可能是因为处于主导地位的行为体或是没有充分认识到具有重大战略潜力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的意义，或是受制于既有权力关系的规范性原则的约束，或是注意力被转移到应付来自其他方向的危机，以至于未能在对于权力关系的未来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领域投入足够的资源，从而使得更具开拓精神和创新意识的行为体赢得了自我发展的机会。[①] 更为重要的是，权力关系的开放性而导致的外源性因素的介入以及权力关系内部整合不良，在为行为体策略性行为提供了运作空间的同时还创造了权力关系变迁的可能性。

结　论

关系性权力观在权力概念的界定上并没有提出任何新的内容。它与强调体系或行为体的实体性权力观的唯一区别，在于凸显作为不等价交易和冲突性合作过程的权力关系的地位。关系性权力观认为，特定的、具体的权力关系构成了行为体行动的战略环境。行为体在权力关系中，并经由权力关系实现了各自对行动控制权的交易，从而获得了实现自己利益并对他者施加影响、控制和支配的行动能力。作为行为体行动能力的权力，也只有在权力关系中才有意义，并得到识别。权力关系作为行为体例行化了的互动与交易的产物，以及行为体实现自身目标并协调集体行动的媒介，具有规范内涵。权力关系的规范性原则确立了权力关系的性质、行为体身份、合法的权力形式以及行为体行动的意义。理解行为体行动及其后果的前提是对特定行动领域的权力关系进行知识的重构，也就是说要对权力关系的规范性原则以及权力关系内的位置分布做出说明和解释。

① 汤姆·R·伯恩斯：《结构主义的视野：经济与社会的变迁》，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45—146 页。